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翊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翊騏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犯行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權之保護，竟欲以照相攝錄性影像之方式，侵害告訴人隱私，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雖經告訴人即時發覺而不遂，但已致告訴人身心受有一定的影響，所為實應嚴懲。特別是被告在與另名不詳之人的對話紀錄中明確表明：「我要幹大事」、「在裡面了」、「他又來拉屎」、「嫩鮑」等語（見偵卷第47至51頁）；再參以被告陳稱：我是當日13時許躲在女廁內，直至當日15時許被抓為止；我有看見女生來上廁所，有啟用拍照功能，但不確定有沒有拍到，還沒有檢查就被抓到，照片也都刪除等語（見偵卷第1

01 3、74頁)。足見雖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本件犯行已然既
02 遂，而應依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認其犯行未遂，然其長時間
03 躲在女廁伺機犯案之犯罪手段至為惡劣無疑，自應在量刑時
04 做為從重之考量因素。再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頁），且其犯後坦
06 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衡酌被告之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大學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以資懲儆。至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月，固有其理，然
10 本院考量被告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及素行尚可，且本案審理範
11 圍僅限告訴人A女指訴之犯罪事實部分，而認該等求刑稍嫌
12 過重，併此敘明。

13 三、沒收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6 查，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
17 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7、75
18 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張莉秋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3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7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1951號

12 被 告 賴翊騏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14 居彰化縣○○鄉○○路0段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郭棋湧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賴翊騏基於無故以照相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2
21 年12月7日13時38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鄉○○路000號之
22 ○○○○○○○○○○○0樓，趁人不注意之際，躲入該樓層
23 之女廁所內，俟代號BJ000H11213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24 稱A女）於同日15時許進入賴翊騏躲藏之隔壁廁所如廁時，
25 賴翊騏未經A女同意，持其個人所使用之IPHONE 14 PRO手機
26 1支（下稱本案手機）開啟內建拍攝功能，將手機伸至廁間
27 隔板下方空隙處，透過手機攝錄鏡頭欲拍攝A女非公開及足
28 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惟因操作不當故未能拍攝成
29 功，因而未能得逞，且經A女察覺有異當場發現，並通報○
30 ○中心後報警而查獲上情，並扣得賴翊騏所有之手機1支。
31 二、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翊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3 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
04 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5 收據、職務報告、被告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
06 片、現場蒐證照片、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在
07 卷可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
09 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之犯行係屬未遂，請依刑法第25
1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請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躲
11 藏在公共廁所內隨機攝錄他人如廁裸露性器官過程、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性慾及羞恥感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嚴重侵犯
13 他人隱私，造成告訴人日後連為解決如廁之基本生理需求都
14 需加以提防，確認隔壁廁所無人使用才能放心，且此種偷拍
15 歪風將使廣大女性人人自危，故被告所為著實低劣，不宜輕
16 縱，請求量處5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以資懲警。扣案手機為
17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8 宣告沒收。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劉欣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盧彥蓓